大连理工大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

报考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贴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|  |
|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| 单位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
| 地址 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起始时间 |  | 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目录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最后学位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
| 1．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。2．已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满5年，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，保证毕业后回本人所在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，并至少服务5年。3．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原单位。4．若不按协议就业，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，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。注：考生和原单位若同意上述四项内容，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| 考生所在单位意见：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：考生本人、考生所在单位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。